

# 元智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(Regulations for the preventive measures, appeal and penalty of the sexual harassment in public places)

99.09.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，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（含各級主管、員工、客戶…等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；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具體而言，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：
- 一、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
  - 二、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碰觸或性要求。
  - 三、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  - 四、強制性交或性攻擊。
  - 五、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第五條 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第六條 本校得利用集會、校園電子郵件、專屬網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-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- 一、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
- 二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- 三、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- 四、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第八條 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由人事室為收件單位，並於收件三個工作日內交由秘書室承辦，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處理。性平會處理性騷擾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得外聘。

第九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- 二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必要時得邀請具體相關學識經驗者給予協助。
- 三、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四、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五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六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- 七、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八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九、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

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，做成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，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覆，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。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對性平會之決議提出申覆：

- 一、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- 二、性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- 三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- 四、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五、證人、鑑定人對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- 六、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七、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- 八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- 九、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第十四條 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。

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被申訴人施以調職、降職、減薪、懲戒或其他處理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施以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十七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八條 本校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雇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